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5〕223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外国留学生 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学校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外国留学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外国留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规定。

第四条 授予外国留学生学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4号)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守我国与有关国家政府间双边和多边教育合作协议制度规定。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五条 在我校本科专业学习的外国留学生，通过修读本专业留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外国留学本科生应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汉语水平测试要求。外国留学本科生要求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测试。

(二) 完成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论文应用中文撰写,也可由导师及学生申请,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使用英文撰写。

(三) 平均学分绩点在1.7(含1.7)以上。

第七条 外国留学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国际教育学院对外国留学本科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八条 在我校硕士专业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完成本专业(学科)硕士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资格者,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须满足所在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的同时还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 达到国家规定的汉语水平测试要求。外国留学研究生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水平测试,能比较熟练地运用汉语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

（二）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也可由导师及学生申请，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使用英文撰写。

第十条 外国留学毕业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流程，应按照《兰州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以外的其它事宜，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兰州财经大学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兰财大校发〔2020〕6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